



股票代號：6699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wi Technology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聯邦銀行大樓西側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13
五、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聯邦銀行大樓西側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報告。
-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6,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並未發行，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票，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88,140,616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778,42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擬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相關因應措施請參閱本手冊 12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7 頁附件四)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擬不配發股利。

(二)本公司本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88,140,616 元。

(三)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公司營運需求，擬將總公司於新竹市移至台北市，故擬將公司章程所訂總公司位置由新竹市改為台北市。

(二)依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函辦理，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提名制，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二)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二)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九。

(二)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十。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6,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112)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

定之對象募集之。

A.目前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李欣欣	本公司董事長
2.	羅森洲	本公司董事
3.	林志宏	本公司總經理
4.	李東洋	本公司副總經理

B.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研發、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本公司洽定其他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方式成本較低且較能顧及時效性及便利性，此外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 股。

C.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一至三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	----------------------------

-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起不得自由轉讓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六)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iwi-tec.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重要訊息」。
- (八)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12 年營業概況

112 年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64,009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1,811 仟元，減少 25%，疫情過後 IoT 市場逐漸回溫，LoRa 營收維持平穩，但因 IC 客戶端的去庫存化緩慢，導致 IC 晶片需求明顯下降，以致全年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在全球，各產業物聯網市場將逐步邁入加速成長期，奇邑科技於物聯網領域將陸續佈局完整，在既有的智慧零售上的溫度監測管理等應用領域，將持續深耕，亦高度關注 ESG 與 AI 新興科技與相關應用領域的發展趨勢，並結合現有合作夥伴與團隊，積極開拓市場。
- 2、在智慧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以優異軟硬整合技術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與可滿足企業客戶需求，並掌握核心技術，強化創新與數據價值，快速擴大領先優勢。
- 3、滿足企業客戶在 ESG 議題上的相關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持續強化自有技術與雲端服務管理平台，開啟更多全球市場的機會，並持續提供客製化與差異化服務，以因應市場需求，並提供客戶專業的售後服務。

(二)產銷政策

- 1、加速新技術研發與新產品的引進，強化數位資訊雲管理平台功能，提升產品線綜效，極大化現有物聯網方案價值。
- 2、因應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強化平台管理功能，期望提升市場覆蓋率與產品滲透率。
- 3、深度結合合作夥伴，深耕客戶，並快速複製成功案例，建立經濟規模。
- 4、精實供應鏈管理，並產能動態調整，以因應客戶在不同層面的需求。
- 5、積極參與國內外物聯網、ESG 與 AI 產業展會及政府的市場推廣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ESG 的長期趨勢與快速發展，為各行業帶來數位轉型與創新的商機，進而影響數位經濟下企業營運方式，也為物聯網相關的應用市場帶來龐大商機與成長，為迎接此波趨勢，奇邑科技將以 ESG 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與服務，來與大潮流接軌，同時與合作夥伴形成共創合作，期許成為全球領先企業之一。

奇邑科技的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在智慧零售的溫度管理方案等。在數位營運雲管理平台的核心發展方向上，強化基於安全『SECURITY』、可靠『STABLE』與可擴展性『SCALABILITY』的功能，除了展現 SaaS 平台的核心優勢外，當中也包含了滿足企業客戶對數位轉型、雲端化與 AI 化的剛性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營運策略以完善的 ESG 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以及數位資訊雲管理服務平台服務為基礎，提供多樣、可靠的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與服務，廣泛應用在各產業領域，本公司持續積極擴大營運規模，並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解決方案與客戶群為基礎，持續的優化技術、研發新產品以及創新的商業模式，期能締造實質獲利績效，以達企業的永續經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科技與應用變化迅速，本公司除了長期累積厚實的研發技術能量外，並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快速掌握商業機會，以面對充滿挑戰的產業競爭環境。就法規環境方面，節能減排與 ESG 的風潮對全球企業的影響巨大，由於台灣的產業發展與結構與全球化密不可分，如何順此龐大商機，與相關法規息息相關，因此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策略法令的發展，研發與提供相關方案與平台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完成數位轉型與淨零減排的目標。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經營團隊亦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研擬各種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兼顧法令遵循與經營績效，並達到完善公司治理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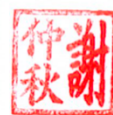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附件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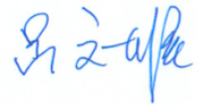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一、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88,140,616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778,42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擬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是因為 112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減少造成營業虧損，雖然疫情過後 IoT 市場逐漸回溫，LoRa 營收相較前一年度維持平穩，但因 IC 客戶端的去庫存化緩慢，導致 IC 晶片需求顯著下降，以致全年營業收入衰退。

三、相關因應措施：

(一) 營運面：

1. 持續拓展業務，提升營業收入：

- (1) 持續擴大在零售產業的溫度管理業務。
- (2) 將溫度管理業務延伸到餐飲相關產業。
- (3) 除深耕既有的日本市場，將積極開發台灣及其他地區業務，
- (4) 新增 SaaS 平台服務之應用類別。
- (5) 發展策略結盟，以最佳效益拓展新業務收益。

2. 持續精進營運組織再造，嚴格管控營業費用。

(二) 財務面：

1. 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已開始轉虧為盈，未來將持續擴大相關業務維持獲利模式。

2. 公司擬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目前現金水位正常，支付每月公司相關人事營運費用尚無問題。截至 113 年 1 月底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4,025 千元，預估 113 年度 12 月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6,791 千元，故本公司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產業特性，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6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4,009	100	85,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5,771)	(56)	(53,464)	(62)
	營業毛利	28,238	44	32,356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438)	(34)	(21,490)	(25)
6200	管理費用	(28,888)	(45)	(28,453)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4)	(31)	(32,534)	(38)
	營業費用合計	(70,170)	(110)	(82,477)	(96)
	營業淨損	(41,932)	(66)	(50,121)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86	1	169	-
7010	其他收入	2,448	4	22,045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9)	(10)	858	1
7050	財務成本	(239)	-	(4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68)	(3)	(1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2)	(8)	22,456	26
	稅前淨損	(47,084)	(74)	(27,665)	(32)
795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47,084)	(74)	(27,665)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	-	(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	-	(2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	-	(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09)	(74)	(27,870)	(32)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4)		(0.9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4)		(0.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林志宏

~5~



會計主管：謝仲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172,143)	(171,562)	(1,550)	103,967
本期淨損	-	-	-	(27,665)	(27,665)	-	(27,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	(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65)	(27,665)	(205)	(27,870)
現金增資	27,700	58,170	-	-	-	-	85,87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4,779	58,170	581	(199,808)	(199,227)	(1,755)	161,967
本期淨損	-	-	-	(47,084)	(47,084)	-	(47,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	(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84)	(47,084)	(225)	(47,309)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58,170)	(581)	58,751	58,170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79	-	-	(188,141)	(188,141)	(1,980)	114,6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084)	(27,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88	11,430
攤銷費用	490	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279	717
利息費用	239	450
利息收入	(786)	(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68	166
租賃修改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74	13,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769)	(9,356)
其他應收款	(4,11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	(194)
存貨	20,790	20,2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	963
長期應收帳款	(6,784)	-
應付帳款	4,191	(1,905)
其他應付款	(2,612)	(1,8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1)	(173)
負債準備	(193)	9
其他流動負債	273	(2,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6)	5,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476)	(9,224)
收取之利息	786	169
支付之利息	(239)	(450)
支付之所得稅	(52)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81)	(9,513)

(續次頁)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7~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18)	(1,842)
取得無形資產	-	(1,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96	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78	(36,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4)	-
租賃本金償還	(6,676)	(6,718)
現金增資	-	85,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00)	59,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203)	13,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16	36,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13	49,216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志宏

~7-1~



會計主管：謝仲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產業特性，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920	19	51,001	27	2170 應付帳款	\$ 5,816	4	1,625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24,139	18	14,37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750	3	7,362	4
1206 其他應收款	4,111	3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7	-	390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4,083	17	44,873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5,989	5	7,486	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3	1	1,8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397	1	1,079	1
流動資產合計	80,226	58	112,083	59	流動負債合計	18,149	13	17,942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821	27	42,100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4,405	3	8,84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307	2	4,14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92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752	6	14,595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5	3	9,76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23	1	1,113	1	負債總計	22,554	16	27,706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9	1	14,996	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935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784	5	-	-	3110 普通股股本	304,779	222	304,779	16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43	-	3200 資本公積	-	-	58,170	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86	42	77,590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8,141)	(137)	(199,808)	(106)
					3400 其他權益	(1,980)	(1)	(1,755)	(1)
資產總計	\$ 137,212	100	189,673	100	權益總計	114,658	84	161,967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212	100	189,673	100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四)	\$ 64,009	100	85,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5,771)	(56)	(53,464)	(62)
	營業毛利	28,238	44	32,356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八)、(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70)	(36)	(21,610)	(25)
6200	管理費用	(29,214)	(46)	(28,858)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4)	(31)	(32,534)	(38)
	營業費用合計	(72,128)	(113)	(83,002)	(97)
	營業淨損	(43,890)	(69)	(50,646)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86	1	169	-
7010	其他收入	2,451	4	22,294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9)	(10)	975	1
7050	財務成本	(252)	-	(4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4)	(5)	22,981	27
	稅前淨損	(47,084)	(74)	(27,665)	(32)
795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本期淨損	(47,084)	(74)	(27,665)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	-	(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	-	(2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09)	(74)	(27,870)	(32)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4)		(0.9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4)		(0.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林志宏

~6~



會計主管：謝仲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172,143)	(171,562)	(1,550)	103,967
本期淨損	-	-	-	(27,665)	(27,665)	-	(27,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	(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65)	(27,665)	(205)	(27,870)
現金增資	27,700	58,170	-	-	-	-	85,87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4,779	58,170	581	(199,808)	(199,227)	(1,755)	161,967
本期淨損	-	-	-	(47,084)	(47,084)	-	(47,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	(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84)	(47,084)	(225)	(47,309)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58,170)	(581)	58,751	58,170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79	-	-	(188,141)	(188,141)	(1,980)	114,658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志宏

~7~



會計主管：謝仲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084)	(27,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49	11,795
攤銷費用	490	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279	717
利息費用	252	457
利息收入	(786)	(169)
租賃修改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80	13,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769)	(9,356)
其他應收款	(4,111)	-
存貨	20,790	20,2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	997
長期應收帳款	(6,784)	-
應付帳款	4,191	(1,905)
其他應付款	(2,612)	(1,876)
負債準備	(193)	9
其他流動負債	318	(2,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8	5,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56)	(8,552)
收取之利息	786	169
支付之利息	(252)	(457)
支付之所得稅	(52)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4)	(8,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18)	(1,842)
取得無形資產	-	(1,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97	33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79	(36,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4)	-
租賃本金償還	(7,163)	(7,241)
現金增資	-	85,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87)	58,6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	(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81)	13,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01	37,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20	\$ 51,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林志宏



~8~

會計主管：謝仲秋



【附件五】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056,341)
本期稅後純損	(47,084,275)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8,140,616)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林志宏



會計主管：謝仲秋



【附件六】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臺北市</u>，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竹市</u>，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依公司規畫將總公司設置於臺北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	增列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七】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樣。 增加董事會成員選任標準。
第三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司上市櫃後，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u>		新增此條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守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樣及調整條次。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會應設置董事選舉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會應分別設置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樣及調整條次。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採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字樣，增加獨立董事文字段及調整條次。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調整條次。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調整條次。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調整條次。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內容與第一條重複擬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五條：<u>實施</u>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u>再</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修改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u>生效</u>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改時亦同。 二、<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監察人之事項、改善計畫，應比照通知監察人方式一併通知獨立董事。</u> 三、<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四、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u>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u> <u>五</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九】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u>再</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依前項規定將<u>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改時亦同。 二、<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監察人之事項、改善計畫，應比照通知監察人方式一併通知獨立董事。</u> 三、<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u>	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段。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u> <u>五</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一項略)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二條 (第一項略) <u>本項新增</u> (以下略)	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
第五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五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2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2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

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該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需經該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欣欣



【附錄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名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

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會議。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附錄三】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李欣欣	4,173,314
董事	羅森洲	4,202,109
董事	施宣輝	0
董事	李紹唐	0
獨立董事	陳伯鏞	0
獨立董事	彭志強	0
獨立董事	蕭文雄	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8,375,42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0,477,842